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逾期贷款合计 81,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 9 月 14 日，金额为人民币 6,147.5 万元（敞口部分）发生逾期。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办理的国际信用证押汇业务，到期日 9 月 14 日，金额为 1,111,963.31 美元，折合人民币 7,044,843.55 元发生逾期。

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办理的 12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计 74,567 万元，由于公司 8 月份发生银行欠息等原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宣布以上借款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提前到期。

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含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敞口部分）总计 162,2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206.68 万元的 1329.47%，201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7608 万元。

目前，公司继续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8日